



秘书处

GENERAL

ST/SG/AC.10/C.3/15

20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
(1993年11月22日至12月1日)

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会议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1993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试验和标准手册》的合理化
4. 有关第1类(爆炸品)的问题
5. 5.1项(固态和液态氧化性物质)的标准
6. 审查第十二章和多式联运罐体表
7. 有关第2类(气体)的问题(包括标准化组织关于气瓶和质量保证标准的工作)
8. 有关第8类(腐蚀性物质)的问题(包括确定金属腐蚀性情况的试验方法)
9. 列表和分类
10. 对第三章的编辑性审查
11. 与容器和中型散货集装箱有关的问题
12. 危险货物的隔离要求
13. 审查第十五章(数量有限的危险货物)

14. 条目有系统的列表(扩大附录A)
15. 化安方案统一分类和标签系统问题协调小组的活动
16.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17.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8. 6.2项(感染性物质)
19. 其他事项
20. 通过报告

- 注 1: 所有提案应迟于1993年9月8日送交秘书处; 对于该日之后收到的提案, 秘书处无法保证可于会前译成其他语文或者甚至分发。
- 注 2: 提案应简明扼要, 并力求简短; 提案还应附有理由。一份文件中的提案为数应当有限; 所有这些提案均应针对一个议程项目下的同一问题。
- 注 3: 重新分类的提案越少越好; 议程项目9(列表和分类)下的所有提案均应作充分论证并附有详尽的数据表。
- 注 4: 试验和标准手册合理化(议程项目3)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将于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最后确定。该工作组将于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至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这段期间内举行会议, 讨论手册的第一部分及有关问题。在这段期间, 项目6及其后各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工作组的报告应于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讨论(还请参看ST/SG/AC.10/19号文件附件2)。
- 注 5: 将根据1993年9月8日为止收到提案的情况而在较后的阶段分发议程说明和时间表。

XX XX XX XX XX